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穆東升先生及杜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